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结论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凌立健康	指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向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3,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投资者/凌燊贸易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凌立健康与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的《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股转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发行人凌立健康设立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674623896Q）；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2 层 J35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招生辅助服务；科技指导；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标准化服务；从事医疗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服务（除冲扩）；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子出版物复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期限：长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84 号）；经核查，其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凌立健康”，证券代码为“870008”。

经核查，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或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 4 名，其中 3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为控股股东定向增资，发行后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 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 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0 股, 发行价格为 3.34 元/股, 共募集资金 10,02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 (元)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方式
1	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	10,020,000.00	3,000,000	现金
合 计		10,020,000.00	3,000,000	—

经核查, 上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王瑞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UCTG58, 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建材、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凌燊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17,999,9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59.9997%, 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赤峰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客户新三板业务权限开通证明》, 凌燊贸易符合开通“全国股份转让业务” (暨新三板) 业务资格, 于 2020 年 7 月为其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080*****877 开通相关权限, 可正常参与新三板业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认购所获股份系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凌燊贸易系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的法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且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股东凌燊贸易拟参与本次股

票发行的认购，关联董事王瑞霞、王明霞对《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上述董事会决议文件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监事会不涉及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议案。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了上述监事会决议文件。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股东凌燊贸易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关联股东凌燊贸易、上海翊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股票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截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非国有投资或国有控股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发行对象系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控股股东和外资股东，均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总价款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内容。合同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凌燊贸易以 1,002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 30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分别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生效所附条件已部分成就，待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正式生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凌燊贸易出具的《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燊贸易及相关利益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其他第三方之间，除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强制进行权益分配或不进行权益分派、限制未来股票发行价格或发行对象、触发条件与市值挂钩及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经股转公司备案审查通过并完成股份登记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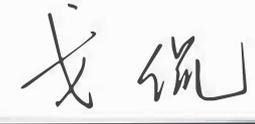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戈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2020年11月23日